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服务地点：湖南省境内。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开展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总体策划、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预评审、正式评审等工作；编写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咨询等。

2.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2.2.3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2.4 目标要求：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确保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考评达到交通运输部二级及以上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企业的，还应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能力。

3.2 近3年（投标截止日回溯3年，以所服务企业获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已完成两家及以上收费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咨询（交通运输部二级及以上标准）。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sup>②</sup>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

---

<sup>①</sup>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sup>②</sup>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2 楼 1214） 持 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业绩证明（合同或所服务企业获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资料加盖公章一套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安排，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2 楼） 交招标人签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仪式。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划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信诚支行

账 号：8001 8938 3908 027

电 话：0731-84486033

联 系 人：王女士

---

③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

##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dtz.net/>)上发布。

##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综合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749830

招标代理：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2楼1214

联 系 人：聂灿、曾嵘

电 话：0731-89783777 84452818

传 真：0731-84439000

邮 箱：276323031@qq.com

2019年9月9日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企业的，还应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资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投标截止日回溯 3 年，以所服务企业获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已完成两家及以上收费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咨询（交通运输部二级及以上标准）。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业绩计算以所服务企业获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颁发时间为截止日。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情形之一。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或收费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经验。

注：

1. 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服务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优惠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组成：评标价： <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至少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标价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sub>2</sub>（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得分）；</p> <p>其中：</p> <p>E<sub>1</sub>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1</sub>=1；</p> <p>E<sub>2</sub>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0.5。</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9.3	评标结果	<p>增加 3.9.3 款如下</p> <p>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p> <p>(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p> <p>(三) 监督人员名单；</p> <p>(四) 开标记录；</p> <p>(五)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p> <p>(六)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p> <p>(七)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p> <p>(八) 评分情况；</p> <p>(九)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p> <p>(十) 中标候选人名单；</p> <p>(十一)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 评标附表。</p> <p>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p> <p>除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9.4	评标结果	<p>增加 3.9.4 款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款第一段规定执行。</p> <p>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9.5	评标结果	<p>增加 3.9.5 款如下：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p>
4	重新招标	<p>增加 4 款如下：</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p> <p>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规定重新报主管部门备案。</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p>依照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p>

# 评标方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6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